云南省气象事业单位2021年公开招聘

高校毕业生（第二批）公告

根据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》和《气象部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云南省气象局采取考试录用方式，面向高校毕业生开展公开招聘（第二批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单位情况

云南省气象局及所属事业单位简介等请登录云南省气象局网站（http://yn.cma.gov.cn）了解详情。

二、招聘单位、招聘岗位和招聘对象

（一）招聘单位、招聘岗位

本次公开招聘28个岗位31名高校毕业生。详见《云南省气象事业单位2021年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（第二批）岗位计划》（附件1）。

（二）招聘对象要求为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等院校的2021年应届毕业生，包括国家规定的两年择业期内（2019届、2020届）未落实工作单位，其户口、档案、组织关系保留在原毕业学校，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（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）、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。2021年应届毕业生须于2021年12月31日前取得相应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，2019届、2020届毕业生应已取得相应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。年龄在35周岁以下（1986年3月31日以后出生）。

（三）应聘者须具备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》（人事部令第6号）要求的基本条件，以及拟招聘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。

（四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名：受到党纪处分期限未满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；受到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；因违规违纪处于事业单位考试禁考期内的人员；有其它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行为被禁止参加考试的人员；已进入公务员统一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体检、考察、录取环节的人员；报考者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岗位。

三、报名及资格审查

（一）报名时间

报名时间：**2021年4月3日8时至4月9日18时。**

（二）报名方式

采用电子邮件报名和气象人才招聘网提交简历并行的方式。考生需填写报名表（见附件3），贴上彩色免冠证件照，发送邮件至ynsqxjrsc@163.com，并查收邮件回执确认报名成功。

（三）资格审查

由招录单位负责对考生进行报名资格审查。资格审核于报名截止后一周内完成，考生资格审查结果在云南省气象局官方网站（http://yn.cma.gov.cn）公示公告栏内进行公示。

（四）报名注意事项

每位考生只能报考一个岗位，并填报是否服从调剂意愿。考生填写的报名表信息必须真实准确。凡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考试、聘用资格。

**除仅需求气象类专业的岗位外，对报名人数达不到计划招聘人数3：1比例的岗位，取消招聘计划。**

四、考试

考试采用笔试加面试的形式，分别按百分制计分，并按笔试成绩50%+面试成绩50%合成综合成绩。**其中博士研究生直接参加面试，面试成绩计算为综合成绩。**

（一）笔试

笔试主要测试综合性知识，不指定具体范围。由云南省气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出题，并实行保密管理。

笔试预计于2021年4月24日进行，具体时间和地点详见笔试准考证，笔试准考证于考试前5日内发送考生报名的电子邮箱。

笔试后按考号公布笔试成绩和笔试合格分数线，并按1：3的比例公布进入面试人员名单。对招聘岗位报名人数不足或通过笔试人员不足1：3比例的，在符合该岗位招聘条件的服从调剂考生中，按成绩排名进行调剂。经调剂仍达不到1：3比例的岗位，按进入面试实际人数参加面试。

（二）面试

面试预计于2021年4月28日进行，具体时间、地点和面试相关事项另行通知。

面试为综合性结构化面试，成绩采用百分制。

五、体检、考察和公示

（一）体检

根据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，在面试合格人员中按招聘岗位数1：1的比例确定体检对象。拟招聘人数与参加面试人数达不到1：3比例的岗位，面试考生面试成绩应达到70分，可进入体检、考察程序。

由招录单位通知体检对象进行体检。体检程序及标准参照《公务员录用通用体检标准》执行。凡体检不合格、医院建议复查后不能得出合格结论的，取消应聘资格，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等额递补进行体检。

体检由招录单位统一组织，费用由考生自理。

（二）考察

对体检合格人员进行考察，主要包括：思想政治表现、道德品质、在校表现等，并对其资格条件进行复查。考察不符合要求的，取消应聘资格，并根据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等额依次递补，按规定对递补者进行体检、考察。

（三）公示

对拟聘用人员进行不少于7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五、聘用

经公示无异议的，签订就业协议，按规定程序和权限办理聘用。公开招聘人员实行试用期制。试用期满，经考核胜任的，正式聘用；试用期内或试用期满后，经考核证明不符合本岗位要求又不同意单位调整其工作岗位的，用人单位在报请上级主管单位同意后可以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。

六、有关问题说明

（一）应聘人员在公开招聘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取消考试资格或者聘用资格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1．填报的个人信息和提交的材料不真实、不准确，凡不符合职位要求或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考试资格或聘用资格，如已签订聘用协议的，聘用单位应据此解除该协议。

2．应聘人员在考试、体检等过程中作弊的；

3．其他因应聘人员的原因造成聘用结果有失真实的情况。

（二）本次考试不举办、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。

**（三）公开招聘相关公告及注意事项指定在气象人才招聘网（http://zp.cmatec.cn）和云南省气象局官方网站（http://yn.cma.gov.cn）公示公告栏发布，其它渠道信息不作为招聘考试依据。**

云南省气象局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联系人：李洪波

咨询联系电话：0871－64189205

纪检部门监督联系电话：0871－64189149

联系地址：昆明市西昌路77号云南省气象局人事处

邮编：650034

附件：1. 云南省气象事业单位2021年公开招聘校毕业生（第二批）岗位计划

2. 气象部门人员招录专业目录2021年版

3. 云南省气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毕业生报名表

4. 云南省气象部门2021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

云南省气象局人事处

2021年3月31日